

潢川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
专项规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5-6

采 购 人：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5-6
- 2、项目名称：潢川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42,398.00 元。
- 最高限价：4,842,39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5-6	潢川县2024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4842398.00	484239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棚户区更新改造专题研究、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及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18 个月；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18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证明资料）；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3.7.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 3.8.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并提供身份证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 3.10.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 （2）联合体必须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平

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时一次性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约 63100 元。

7. 监督单位：潢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8.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潢川县建设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34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名称：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 8 号楼 15 层 151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3837617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3837617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潢川县建设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3414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 8 号楼 15 层 151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383761712
3	项目名称	潢川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4842398.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内容	包含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棚户区更新改造专题研究、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及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服务期限	18个月；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3.8.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并提供身份证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3.10.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2名，如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2）联合体必须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预付款； （2）提交潢川县城市体检报告，完成潢川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调研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3）潢川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相应专题研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4）项目全部完成，按要求提供全部成果文件并验收通过，支付剩余全部

		费用 最终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时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1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3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室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代理报酬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3. 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中标金额的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1.2% 4. 代理服务费用约 63100 元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说明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如有）各类证明材料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业绩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项目组织机构

八、服务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十一、综合资料

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资格或中标供应商资格。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应为完成采购全部内容的服务费用、相关税款、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人员工资、保险及社保费及后期咨询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等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3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将该项费用考虑在内，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对于一切不合理的恶意报价，作废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或政府采购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0.3 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0.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若为独立投标人，由独立投标单位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若为独立投标人，由独立投标单位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27 分 综合部分：53 分
2.2.2 (1)	商务部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2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扣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优惠政策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服务报价×（1-20%） （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进行划分，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2 (2)	技术部分 (27分)	项目认识 (4分)	对本项目编制对象理解程度深刻且全面，编制依据、原则合理，对编制内容理解透彻、认识全面，针对性强。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内容与深度 (8分)	(1) 城市体检服务方案，对本地的现状、问题等认知清晰，把握准确，制定的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思路完整、规范、符合实际、切实可行，能够较好体现任务要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服务方案，对本地的现状、问题等认知清晰，把握准确，制定的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思路完整、规范、符合实际、切实可行，能够较好体现任务要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方案 (15分)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齐全，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涵盖城乡/城市规划、建筑、交通、市政、风景园林专业，提供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相应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53分)	业绩 (20分)	2022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城市体检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2022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城市更新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封面、主要工作内容及金额页和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4分)	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规划师职称和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相应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21分)	(1)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规划师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 (2)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规划师职称或注册规划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18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相应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1)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的，向委托人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合理化建议，人员职业道德相关承诺的。 (2) 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响应及时、服务人员固定、廉洁自律、成果文件完整、工作质量的承诺（与服务、质量、费用等相关）。 以上承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综合评价 (3分)	业主评委可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及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全面、清晰，表达准确的得 3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清晰，表达基本准确的，得 2 分； 3. 内容不够全面、表达准确一般的得 1 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评审通过后，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五、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预付款;
- (2) 提交潢川县城市体检报告, 完成潢川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调研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3) 潢川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相应专题研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4) 项目全部完成，按要求提供全部成果文件并验收通过，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18个月。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报告未达到要求，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外，应按合同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现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潢川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有关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壹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报送潢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
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 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潢川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内容：包含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棚户区更新改造专题研究、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及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

二、编制依据

《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试行）》

《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等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城市体检

城市体检工作内容涵盖城市体检报告和社会调查两个方面。城市体检报告主要包含构建指标体系、开展数据采集、分析评价以及提出合理建议四部分；在构建指标体系时，围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以住建部《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试行）》为依托，结合河南省相关要求、潢川县城市特色并对标先进地区，构建契合潢川实际的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数据采集以统计数据、政府各部门行业数据为根基，综合收集专项调查数据，涵盖住宅结构安全等专业检测数据，并结合互联网大数据、问卷调查数据等多源数据进行校验比对；分析评价则对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测算分析，综合评估城市建设发展状况，梳理“城市病”问题治理情况，形成“问题地图”，将所检问题作为城市更新重点；提出合理建议部分，通过总结经验，研究“城市病”解决办法与行动建议，衔接城市更新，为编制相关规划、计划及确定项目提供现状分析与工作建议。而潢川县社会调查综合运用线下实地走访街道社区、线上网络投放问卷的方式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对调查成果进行统计分析。

（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主要涵盖背景分析、问题梳理、城市更新资源评估、更新目标与策略、更新单元和更新指引、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政策机制七个部分。其中，背景分析部分从政策导向、城市更新行动基础研究、相关规划要求等方面展开，综合考量国家、省、市、县政策及城市发展现状；问题梳理以城市体检为依据，运用定性定量分析，从生态环境等多方面剖析“城市病”及原因；城市更新资源评估部分结合产业与现状条件，筛选建（构）筑物等资源，形成分布图和统计表；更新目标与策略部分基于潢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十五五”阶段目标，结合现实与特色明确总体目标，

以多导向制定战略和分类更新策略；更新单元和更新指引部分依据现状资源划定更新单元与重点区域，针对单元需求提出更新目标、策略及城市设计引导要求；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部分结合潢川县“十五五”前期研究，从多方面提出计划，制定近期重点项目，并探索一体化破局思路确定具体项目实施计划；政策机制部分结合国家政策制定城市更新体系、政策、管理与实施保障建议，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标准制定，保障更新规划有效实施。

（三）棚户区更新改造专题研究

棚户区更新改造专题研究工作属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中重大专题研究，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内容高度相关，应同步开展专题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一是现状评估与问题诊断，运用 GIS 数据分析、实地踏勘、社区问卷调查等方式，系统梳理棚户区现状用地、建筑质量、人口特征及设施短板，重点剖析危旧房分布、公共服务设施缺口、市政管网老化程度及居民改造意愿，识别核心矛盾并建立问题清单划分优先级；二是上位规划与政策衔接，深度对接国家、河南省棚户区改造政策，明确棚改区城市功能定位，研究相关政策适配性，结合住建部要求划定建筑保留、改造、拆除比例和范围；三是历史文化与风貌保护研究，梳理棚户区内历史文化资源，制定分级保护策略，结合潢川县豫南民居特色提出建筑风貌管控要求，植入文化展示空间；四是交通与市政设施专项研究，梳理棚户区及周边路网，规划非机动车道与步行系统，布局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提出市政管网改造策略并预留智慧社区接口；五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以“15 分钟生活圈”为标准补足公共服务短板，重点配置各类设施，结合老龄化趋势嵌入适老化设计并预留弹性空间；六是更新改造模式与经济测算，对比多种模式可行性，提出“留改拆”混合实施路径，多渠道平衡资金，测算成本与收益，明确资金筹措与风险管控措施；七是实施保障机制，制定分期建设计划，明确责任主体与实施时序，将项目计划纳入潢川县信息平台动态监测。

（四）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三个关键部分：首先，遵循紧迫性、协同性、重要性、可行性原则，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潢川县与豫东南高新区区县融合、优化县城空间结构并提升城市竞争力和形象为目标，综合考量投融资条件和项目盈亏平衡，精准识别并确定近期开展更新提质的重点实施片区；其次，依据公共要素配置要求及其相互关系，结合片区评估与产业功能布局，明确更新改造的实施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建筑规模、开发建设指标、使用功能等，聚焦功能优化、业态升级、服务改善、基础设施完善、历史风貌保护等，确定重点片区城市更新的主要任务；最后，制定涵盖具体项目、边界和规模、实施主体、策划方案、投融资模式、进度安排等内容的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协助项目实施主体依据该计划，制定包含更新方式、实现途径、设计方案、建设方案、运营方案等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对城市功能、业态、形态进行整体策划，优化传统产业，塑造高端城市业态，推动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同时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促进宜居县城、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编制建设实施方案，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新动能，范围以北至淮河，西至寨河，南至现国道 G312，东跨现国道 G106，包括付店镇、隆古乡、

魏岗镇三个乡镇全部 45 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280 平方千米。编制包括建设目标和指标体系、空间布局、对策建议、项目谋划等方面实施方案，确保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五）信息平台建设

主要包括基础数据收集、平台搭建、标准数据入库、信息化展示等

四、成果要求

（一）潢川县城市体检报告

（二）潢川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以规范、简练、明确的条款格式，阐述、表达规划意图和目标，并对规划有关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并附相应规划图纸）

（三）棚户区更新改造专题研究

（四）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五）信息平台建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业绩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项目组织机构
- 八、服务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 十一、综合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一切因服务质量缺陷出现的责任，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内容。

（6）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们同意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若投标人为独立投标人，则须由独立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若投标人为独立投标人，则须由独立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备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若为独立投标人，由独立投标人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备注：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无需提供）

投标人若为独立投标人，由独立投标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四、分项报价表

潢川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说明	金额（元）
1	城市体检报告	构建指标体系	围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以住建部《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试行）》为依托，结合河南省相关要求、潢川县城市特色并对标先进地区，构建契合潢川实际的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开展数据采集	以统计数据、政府各部门行业数据为根基，综合收集专项调查数据，涵盖住宅结构安全等专业检测数据，并结合互联网大数据、问卷调查数据等多源数据进行校验比对	
		分析评价	对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测算分析，综合评估城市建设发展状况，梳理“城市病”问题治理情况，形成“问题地图”，将所检问题作为城市更新重点	
		提出合理建议	通过总结经验，研究“城市病”解决办法与行动建议，衔接城市更新，为编制相关规划、计划及确定项目提供现状分析与工作建议	
		社会调查	综合运用线下实地走访街道社区、线上网络投放问卷的方式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对调查成果进行统计分析	
2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背景分析	从政策导向、城市更新行动基础研究、相关规划要求等方面展开，综合考量国家、省、市、县政策及城市发展现状	
		问题梳理	以城市体检为依据，运用定性定量分析，从生态环境等多方面剖析“城市病”及原因	
		城市更新资源评估	结合产业与现状条件，筛选建（构）筑物等资源，形成分布图和统计表	

		更新目标与策略	基于潢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十五五”阶段目标，结合现实与特色明确总体目标，以多导向制定战略和分类更新策略	
		更新单元和更新指引	依据现状资源划定更新单元与重点区域，针对单元需求提出更新目标、策略及城市设计引导要求	
		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	结合潢川县“十五五”前期研究，从多方面提出计划，制定近期重点项目，并探索一体化破局思路确定具体项目实施计划	
		政策机制	结合国家政策制定城市更新体系、政策、管理与实施保障建议，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标准制定，保障更新规划有效实施	
3	棚户区更新改造专题研究	现状评估与问题诊断	运用 GIS 数据分析、实地踏勘、社区问卷调查等方式，系统梳理棚户区现状用地、建筑质量、人口特征及设施短板，重点剖析危旧房分布、公共服务设施缺口、市政管网老化程度及居民改造意愿，识别核心矛盾并建立问题清单划分优先级	
		上位规划与政策衔接	深度对接国家、河南省棚户区改造政策，明确棚改区城市功能定位，研究相关政策适配性，结合住建部要求划定建筑保留、改造、拆除比例和范围	
		历史文化与风貌保护研究	梳理棚户区内历史文化资源，制定分级保护策略，结合潢川县豫南民居特色提出建筑风貌管控要求，植入文化展示空间	
		交通与市政设施专项研究	梳理棚户区及周边路网，规划非机动车道与步行系统，布局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提出市政管网改造策略并预留智慧社区接口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以“15 分钟生活圈”为标准补足公共服务短板，重点配置各类设施，结合老龄化趋势嵌入适老化设计并预留弹性空间	
		更新改造模式与经济测算	对比多种模式可行性，提出“留改拆”混合实施路径，多渠道平衡资金，测算成本与收益，明确资金筹措与风险管控措施	
		实施保障机制	制定分期建设计划，明确责任主体与实施时序，将项目计划纳入潢川县信息平台动态监测	

4	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确定近期开展更新提质的重点实施片区	遵循紧迫性、协同性、重要性、可行性原则，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潢川县与豫东南高新区区县融合、优化县城空间结构并提升城市竞争力和形象为目标，综合考量投融资条件和项目盈亏平衡，精准识别并确定近期开展更新提质的重点实施片区	
		确定重点片区城市更新的主要任务	依据公共要素配置要求及其相互关系，结合片区评估与产业功能布局，明确更新改造的实施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建筑规模、开发建设指标、使用功能等，聚焦功能优化、业态升级、服务改善、基础设施完善、历史风貌保护等，确定重点片区城市更新的主要任务	
		制定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制定涵盖具体项目、边界和规模、实施主体、策划方案、投融资模式、进度安排等内容的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协助项目实施主体依据该计划，制定包含更新方式、实现途径、设计方案、建设方案、运营方案等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对城市功能、业态、形态进行整体策划，优化传统产业，塑造高端城市业态，推动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 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促进宜居县城、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编制建设实施方案，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新动能，范围以北至淮河，西至寨河，南至现国道 G312，东跨现国道 G106，包括付店镇、隆古乡、魏岗镇三个乡镇全部 45 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280 平方千米。编制包括建设目标和指标体系、空间布局、对策建议、项目谋划等方面实施方案，确保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5	信息平台建设	主要包括基础数据收集、平台搭建、标准数据入库、信息化展示等		
合计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业 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七、项目组织机构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及评审办法中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十一、综合资料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若为独立投标人，由独立投标人提供）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 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 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3.8.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并提供身份证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3.10.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2）联合体必须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

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